

## 區政改革：「莫讓區議會撥款淪為參選團體的政治資源」

### 背景

1.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第 4.1.4 段列明，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可申領使用不多於撥款的：

- a) 25% 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4.1.4(a)]
- b) 10% 支付行政費用[4.1.4(b)]
- c) 10% 支付其他雜項支出[4.1.4(c)]

換言之，有約三成半至四成半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可以由申請團體負責分配及管理；然而，公眾係無從知悉，亦無從監察有關撥款的運用是否恰當？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要求；

2.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第 5.3.2 段亦列明：「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故此，並不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然而，這準則沒有清楚限制一些沒有政黨之名，但具有政黨行為的組織一派代表參選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一申請區議會撥款，間接使區議會分配作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有機會淪為參選團體的政治資源！

### 動議：

3. 本人等動議修訂《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第 5.3.2 段如下：

「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或去屆曾派代表參選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的團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本文提交 2018 年 9 月 4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及通過

譚國僑 伍月蘭 袁海文 吳美 鄒穎恒 何啓明  
楊彧 梁有方 江貴生 衛煥南 覃德誠

2018 年 8 月 19 日